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寒楨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2

電子信箱：j63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41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05年度「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及「高中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5年5月25日臺藝大程字第105251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為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在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專任教師或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105年5月16日(星期一)至105年6月8日(星期三)。
- 四、「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一班次，課程時間自105年9月24日至106年8月31日止。
- 五、「高中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二班次，課程時間自105年9月24日至106年1月31日止

SEC 教務105/05/26 16:15



1050004268

無附件



。

六、招生訊息及報名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(<http://tc.c.ntua.edu.tw/>)查詢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02-2272-2181*2452，承辦人：郭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05-26
15:52:41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